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工信节能函〔2024〕11号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呈报 2023 年度 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梅州市关于进一步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我局对照《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梅市明电〔2020〕151号）、《梅州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梅市明电〔2022〕144号）等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总结，形成专题报告，现予以呈报。

附件：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履行情况专题报告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

（联系人：高升，电话/传真：0753-2274382）

附件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职责履行情况专题报告

2023 年以来,我局按照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2〕144 号)、《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梅市明电〔2020〕151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配合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将我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职责履行情况

(一)强化产业发展,产业基础持续夯牢。2023 年来突出暖企行动,深入开展“千名干部挂千企”活动,常态化落实“一起益企”重点企业服务保障机制,加强经济运行督导监测和工业重点项目督办,扩大有效投资,全市工业经济呈现持续回升向好态势。编制《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着力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发展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稀土、绿色建材等先进材料产业。推动传统产业通过技术创新、节能改造、数字赋能等加快转型升级,鼓励特色产业做强做大。2023 年,全市 547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286.54 亿元,同比增长 8.9%,在全省排名第 2 位、山区五市排名第 1 位,增速

省排名创 2000 年以来最好成绩。

（二）突出政策争取，政策资金持续增加。2023 年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我市工信领域获得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3.53 亿元，比去年（1.14 亿元）增长 209.6%。加快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获得首期注入资本金 1.8 亿元。成功入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获 5000 万元资金。争取到技术改造、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等其他各类专项资金 1.23 亿元。经大力争取，2023 年梅州卷烟厂生产卷烟超 40 万箱，增加值同比增长 4.1%，为我市工业稳增长作出重要贡献。2023 年我市烟草、电力、建材、电子信息、机电制造等五大支柱产业实现增加值 240.16 亿元（占规上工业比重 83.8%），同比增长 9.0%。

（三）围绕项目提速，项目建设持续加快。落实“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机制，加强我市工业重点项目督办，市、县两级联动，服务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2023 年，召开了全市工业经济形势调度分析暨工业重点项目推进会 9 次，已协调解决平远盈华年产 10 万吨项目用地指标、五华百岁山矿泉水项目用地调规等 5 个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堵点。2023 年全市共谋划 158 个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以上工业重点项目，实现投资 133.9 亿元，推动工业投资完成 175.43 亿元，同比增长 33.6%，超额完成省市下达增长 10%和 15%的目标任务，技改投资完成 41.91 亿元，同比增长 26.1%。

（四）着力提档升级，数字赋能持续增效。加快构建全市 5G 网络体系，不断提高我市 5G 基站、千兆光纤等信息基础设施覆盖水平。2023 年全市新增 5G 基站 1225 座，完成省下达任

务 742 座的 165.09%，全市 5G 基站累计达到 6366 座。2023 年 11 月，我市成功申报入选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大力推动我市铜箔-印制电路板、电声、绿色建材、陶瓷等 4 个产业集群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我市丰顺县电声行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于 2023 年 3 月获省支持纳入试点培育入库名单。2023 年全市新增 40 家规上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累计完成 260 家企业。

（五）致力服务提升，企业活力持续增强。深化“一起益企”服务机制，开展“千名干部挂千企”活动，开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宣贯会 12 场，推进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成清偿 1594.28 万元。修订《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免请入池、降低贷款门槛等措施，2023 年共为 7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 4800 万元增信贷款。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和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落实激励政策、人才支撑等培育措施，2023 年全市新增 57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全市“四上”企业工业企业小升规新增 115 家，净增 77 家，创历史新高。我市嘉元科技入选为广东省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现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零的突破。

（六）突出绿色低碳，企业转型持续升级。推进清洁生产，2023 年全市共有 17 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顺利完成省工信厅下达我市年度目标任务；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23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相关程序，向省推荐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申报 2023 年度绿色工厂，同时推动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启动绿色工厂申报创建工作。加强工业固废综

合利用，落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和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管理，全力加快推进广东塔牌集团蕉岭分公司 30 万吨/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等一批重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七）加强降碳改造，企业潜力持续深挖。依法依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加强工业节能执法，完成工信部下发的 2023 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任务。加强工业企业节能服务，持续开展能效对标和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动员梅州市展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参加 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落实节能宣传周、节能降碳技术装备征集推广、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征集推广等工作，推动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强化工业节水，推动相关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对标建设和创建申报，2023 年以来已发文授予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梅州市节水型企业”称号，实现我市 2023 年度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中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 100%。

二、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我局将继续按照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梅州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梅市明电〔2022〕144 号）等文件精神，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加快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制造业当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促转型，积蓄产业发展新动能。深入贯彻落实省“制造业 22 条”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动大规模设

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引导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五大优势支柱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发展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稀土、绿色建材、陶瓷等先进材料产业，跟踪服务好 14 个铜箔-印制电路板项目，推动平远稀土新材料特色产业园建设，推进 2000 吨稀土金属项目落地建设，加快丰顺钢铁产能整合，全力打造先进材料千亿产业集群，组织推动我市铜箔-印制电路板、电声、绿色建材、陶瓷等 4 个产业集群 126 家企业在 2024 年实施数字化转型。

（二）强支撑，切实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分析工业投资与技改投资运行情况，推动项目加快投资进度。大力宣传和解读省级财政、金融资本、数字化改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技改新政策新举措，抓好 150 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140 亿元的工业重点项目。建立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动态管理项目库，强化工业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发挥重点项目对稳增长的支撑作用。

（三）优服务，大力推进企业梯度培育。继续开展好“千名干部挂千企”“一起益企”等服务活动，组织政策宣贯等暖企惠企服务。细化“小升规”培育库企业的动态监测措施，加强分类培育和精准服务；引导优质企业朝“专精特新”“小巨人”方向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四）转低碳，着力抓好产业绿色发展。加强工业节能执法，持续开展能效对标和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积极推动相关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完成省下达的清洁生产审核年度目标任务。指导推进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伊利（梅州）公司等企业申报创建 2024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积极动员创建省级节

水标杆企业、园区，继续培育创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大力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